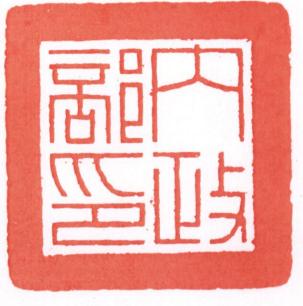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1060404995號



修正「登記原因標準用語」減資退還股款規定,自即日生效。 附修正「登記原因標準用語」減資退還股款規定

裝







登記原因標準用語減資退還股款增訂規定

登 記	意	土地	建物	土所地有	土他地項	備
原因		標示	標示	, ,	地權利	
(代碼)	義	部	部	物部	物部	註
減資退還 股款 (FE)	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 法規定因減資辦理退 還股款之土地權利移 轉登記。			V	V	代碼註記: 【 0601011 **Y61】